

#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院政发〔2023〕6号

## 2022-2023 学年度政法学院学生

###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校政发学〔2023〕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测评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和审定。

组 长：王礼刚

副组长：汪萃萃 王正宇

组 员：陈都河川 李竹颖 邓仕元 何子涵 各班班主任

各班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任副组长，班团委成员、寝室长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测评工作程序

综合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学院复核。

1.个人自评（9月1日—9月20日）。学生进行学年自我总结，并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提交相关测评要素证明材料。

2.班级测评（9月21日—9月23日）。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测评成绩，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测评结果(附件)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测评结果按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 三、测评内容和构成

综合测评总成绩（满分100分）=基础性素质成绩（权重85%）+发展性素质成绩（权重15%）

基础性素质=德育基础素质(权重10%)+智育基础素质(权重60%)  
+体育基础素质（权重5%）+美育基础素质（权重5%）+劳育基础素质（权重5%）

## 四、测评时间和对象

1.测评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不在此范围不予评定。

2.测评对象：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本学院学习满半年及以上的全体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生。

## 五、核算细则

（一）基础性素质成绩（权重85%，满分100分）

1.德育基础素质（权重10%，满分100分）

德育素质测评由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四个二级指标构成。其中：

**政治学习 50 分。**个人全年青年大学习参与率和党员的“学习强国”参与率（党员须双达标），达到 95%为优秀，优秀记 50 分；达到 90%为良好，良好记 45 分；达到 85%为合格，合格记 40 分；小于 85%记为不合格按照 0 分计算。

**道德素质 20 分。**主要包括集体观念,团结礼貌，讲究卫生,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等方面的表现。其中参加班、院、校会议和活动占 10 分，每缺席一次集体活动（体育活动除外）扣 1 分，扣完为止。有不良道德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此项记 0 分。

**学习态度 10 分。**无故旷课（含早晚自习）一次扣 5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扣完为止。假期（不包括寒暑假）不按期返校未请假的一律按旷课处理。

**遵纪守法 20 分。**校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有校、院违纪处分的此项记 0 分。

## 2. 智育基础素质（权重 60%，满分 100 分）

智育基础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以测评学年度学生所修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程）的平均成绩为依据，平均成绩计算办法为：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frac{\sum_{i=1}^n A_i \times B_i}{\sum_{i=1}^n B_i}$$

(1)  $A_i$ —表示学生第  $i$  门课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按五级制评定的成绩换算方法为：优秀记 90 分，良好记 80 分，

中等记 70 分，及格记 60 分，不及格记 50 分。（入伍学生体育成绩按 90 分计算）。

(2)  $B_i$ —表示学生第  $i$  门课程的学分值。

(3)  $n$ —表示学生测评学年度的所修课程门数。

即：智育素质成绩 =  $\sum$ [学年内每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学分]  $\div$  总学分。

### 3. 体育基础素质（权重 5%，满分 100 分）

(1) 参加学校、院、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30 分）。每参加一次校级体育活动加 10 分，院级加 6 分，班级加 4 分。同类比赛按最高级别获奖加分；不同类型可累加计分。

(2) 步道乐跑打卡及早操（40 分）。步道乐跑打卡 120 公里及以上记 40 分，每少两公里或者早操无故缺勤一次扣 2 分，直至 0 分。入伍学生的步道乐跑打卡按照 120 公里计算。因身体原因无法打卡按 60 分计算，记 24 分。

(3) 身体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30 分）。此项根据体能测试成绩确定。体能测试成绩（不含补考）80 分以上记 30 分，70-79 分记 20 分，60-69 分记 15 分，补考通过记 5 分。不及格、未考者记 0 分。入伍学生体测成绩按 80 分计算，记 30 分；因身体原因体测免测的按 60 分计算，记 15 分。

### 4. 美育基础素质（权重 5%，满分 100 分）

(1) 精读书籍（60 分）。每人每学年借书大于 30 册计 60 分，大于 20 册记 45 分，大于 15 册的记 30 分，大于 10 册记 15 分，少于 10 册此项不计分，最终结果以学校图书馆提供数据为准。

(2) 撰写读书笔记（40 分）。每学年精读 10 本课外书籍（其中两本必须为红色经典书籍）并撰写读书笔记，通过验收的，记 40 分，未达到的记 0 分。

## 5. 劳育基础素质（权重 5%，满分 100 分）

（1）志愿服务（40 分）。义工累计时长达 20 小时以上，记 40 分；义工累计时长达 50 小时以上，记 50 分。义工时长由襄大青联与团委义工部经核实后根据凭证进行认定。

（2）寝室卫生（30 分）。主要包括寝室卫生检查及寝室文化建设月的活动表现。基础分 10 分。寝室卫生检查中，获得优秀每人加 5 分/次，较差或锁门、拒检每人扣 5 分/次，因违规违禁被学校通报的宿舍每人扣 10 分/次，被学院通报批评每人扣 5 分/次，直至 0 分。寝室文化建设月中，根据荣誉证书等级加分，校级证书获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加 10、8、5、3 分，院级证书获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加 5、3、2、1 分（此项证书不参与文体活动获奖加分）。

（3）社会实践（30 分）。主要包含学生自主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参加“三下乡”与暑期志愿服务活动一次（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加 20 分，所在团队获校级优秀团队或优秀项目记 10 分，“三下乡”与暑期志愿服务需出示相应单位、部门的证明作予以认定。

### （二）发展性素质成绩（权重 15%，满分 100 分）

1. 创新创业获奖（40 分）。参加校级以上英语、实验技能、“挑战杯”、专业竞赛等各类学科竞赛活动获奖。同一作品获奖以最高加分为准，不累加。不同作品获奖分数可累加。此项最高不超过 40 分。

（1）论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普通期刊学术论文，见刊一篇加 20 分，已录用但未见刊一篇加 15 分，排序第二在此分值基础上减半，排序三及以后记 5 分，指导老师不参与排序。核心期刊分值按普刊分值两倍核算。

（2）专利。发明专利授权一项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项 10 分；专利受理中暂未授权，发明专利 5 分，实用新型专利 2 分。

(3)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项目负责人，国家级立项 30 分，省级立项 20 分，校级立项 10 分；项目组排名第 2-3 名，分值减半计分，三名之后记 2 分。

(4) 参加校学科竞赛项目库认定的 A 类和 B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15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计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加 10、8、5、3 分，院级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加 5、3、2、1 分。

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单位必须是国家政府部门：如共青团、宣传部、妇联等组织；其他行业协会主办的不在校级学科竞赛项目库的 A 类 B 类比赛目录的，系数\*0.8；只要参与即获奖的比赛，例如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环保知识竞赛等，获奖一次记 2 分，此类比赛累计记分不超过 10 分。

**2.操作技能（10 分）。**同等性质的证书不累加，各项分数可累加，但不超过 10 分。

(1)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六级分别计 8 分、10 分，通过计算机一级、二级的分别计 6 分、10 分。

(2) 通过湖北省普通话测试二级乙等、二级甲等、一级乙等分别计 2 分、3 分、4 分。

(3) 国家职业资格认证（不含驾照），一项计 2 分。

**3.文体活动获奖（40 分）。**同类比赛按最高级别获奖加分，不累加；不同类型可累加，根据获奖难度加分，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1)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15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计 30 分、20 分、15 分、

10分。校级证书获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加10分、8分、5分、3分，院级证书获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

(2) 参加校、院各类文体活动，未获奖项的计1分。凡是代表学院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文体竞赛活动但未获得任何表彰的均按照5分计算。

**4.组织服务与集体贡献(10分)**。学生干部须经过考核确定优、良、合格三个等级，每个等级约占1/3左右。考核经集体考核后须报辅导员核定。担任多项职务者，在最高职务得分的基础上每多一个职务加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 班级学生干部考核。班干部考核需由全班同学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及班委会评议综合打分分出三个等级优、良、合格。主要班干部(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评定为优、良、合格分别计8、5、3分。其他班干部寝室长由班委会评议分出优、良、合格三个等级，分别计4、3、2分，班干部考核结果需在班级群内公示。

(2) 院级学生干部考核。院党支部副书记、分团委常务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由辅导员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计10分、8分、6分。学院其他党团学(包含社联、青联)干部、干事的考核以换届时考核结果为准，干部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计10分、8分、6分；学生组织干事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计5分、4分、3分。

(3) 校级学生干部考核。以所在组织考核结果为准加分，主要学生干部按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10分、8分、6分；其他校级学生干部按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10分、8分、6分；校级学生组织干事按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5分、4分、3分。

(4) 优秀校、院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已在此项加分，文体活动获奖中此类证书不再重复加分。

(注：有效证书计分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 六、工作要求和说明

1. 各班要严格按照本细则开展评定工作，评定小组名单及最终评定结果必须在班级群内各公示一天。在公示期内对于评定结果有异议的，评定小组必须予以解释说明，保证评定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2. 个人提供材料确保真实，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按照学校相关条例进行处分。

3. 所有证书只加一次分，不得在不同类别中重复加分。每年度评优评模证书为对上一年度表现的表彰，属于上一年的成果证书，本年度不予以加分。

4. 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院级团队获文体赛事奖项成员，A、B 类学科竞赛获奖名单将在测评前进行公示，具体类别加分以此项名单为准。

5.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评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作为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

6. 综合测评评定细则及执行办法最终解释权由政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附件：《政法学院\*\*班级（专业）2022-2023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成绩表》

政法学院

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 政法学院\*\*班级（专业）2022-2023 学年

### 学生综合素质成绩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德育基础素质 (10%)	智育基础素质 (60%)	体育基础素质 (5%)	美育基础素质 (5%)	劳育基础素质 (5%)	发展性素质成绩 (15%)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满分100)	综合素质排名	智育基础素质排名

班主任审核签名：

班级评审小组签名：